

## 備註說明

1.若跨域科目有與主系必修重複者，請將學分認列於主系，請於跨域原應修課目下填入替代科目(例如：數位訊號處理概論)，填入替代科目開課系所、學分、修課學期別、成績，並於備註中填寫「與主修科目重複，另選XX系OO科目補足學分」

例：

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修課學期別	成績	備註
數位電路設計 (數位訊號處理概論)	資工系	3	1051	93	與主修科目重複，另選資工系數位訊號處理概論補足學分。

2.若跨域科目表中備註可以A系B課抵免跨域科目(在沒有重複課程前提下)，請於備註中填寫「以A系B課抵免」。

3.預審時若有未修之科目，僅須填寫跨域科目並備註預計修課時間，例：  
**1072 修課、1081 修課。**